

# 梅州市梅江区林业局

## 梅州市梅江区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梅州市梅江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、全局重点工作及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任务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梅江区林业局于今年 4 月恢复独立设置，并开通政府网站专栏，通过梅江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4 年全年共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领导分工 8 条、机构职能 7 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11 条、其他 1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准予公开 0 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2024 年，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能够及时更新组织机构信息，及时更新部门文件、行政许可等栏目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，便于群众及时了解林业行业的相关动态，方便群众解决涉林问题，助力提高

生产生活质效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2024年，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查，及时纠正错敏字；认真做好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办理工作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好网民留言问题，及时快捷、高效解决问题，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；进一步落实政府网站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日常巡检制度，2024年度未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对内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外公布了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只计这 一情形,不计其他 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1.属于 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 “三安 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	0	0	0	0	0	0	0

		信息							
		6.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 现成信 息需要 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	0	0	0	0	0	0	0

		后申请 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 举报投 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	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，政务公开工作以宣传报道类信息公开较多，对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够；三是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存在身兼多职、更换频繁等情况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不够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根据披露信息的时限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确保其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同时，让公众及时了解我区林业工作的相关信息；二是结合我区林业工作的重点和公众关注的焦点，深化信息披露的内容，扩大积极披露的范围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只要不是保密事项的，能公开的主动公开，畅通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投诉渠道，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；三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专业培训，增强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，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团队能力和水准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梅州市梅江区林业局

2025年1月16日